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向“东莞华现汽车有限公司”送达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的公告

东莞华现汽车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547JK15T)：

你公司因销售未经强制认证产品(冷藏车),于2022年12月02日被我局处罚(东市监罚〔2022〕Z11202H2号),至今未履行相关处罚,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(五)项,拟将你公司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,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。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(东市监严违告〔2022〕Z10209H1S号),现依法以公告方式向你公司送达该文书,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天即视为送达。《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》内容如下：

经查,你(单位)销售未经强制认证产品(冷藏车),于2022年12月02日被我局处罚(东市监罚〔2022〕Z11202H2号)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(五)项规定,拟将你(单位)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,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,并实施以下管理措施：

（一）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党中央、国务院政策文件，在审查行政许可、资质、资格、委托承担政府采购项目、工程招投标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；

（二）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，提高检查频次，依法严格监管；

（三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；

（四）不予授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荣誉称号等表彰奖励；
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党中央、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3 月 24 日

（联系人：梁小姐， 联系电话： 0769-22107653，地址： 东莞市东城区莞温路 552 号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城办公区 2 号楼 305 室）
